

#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，今協議由\_\_\_\_\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 林小明  
(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) 由 王美美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\_\_\_\_\_  
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由 \_\_\_\_\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**林大同**

**林大同印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電 話：**06-3351559**

立協議書人：**王美美**

**王美美印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S223456789**

電 話：**06-3351559**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